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合科技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2号《关于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8元。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3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103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1)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祝佳霖、杨雄文、董顺忠、徐卫东、杨永新、王润梅、王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徐剑、刘卿、李文甫、张向辉、王红坡、焦朋朋、侯涛涛、冉亚磊、孙敬周、刘延军、张逾良、杨志民、范冬兴、雷迟、高姗姗、白永超、尚红梅、祝红超、宋丽云、耿宏洁、孙增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祝佳霖、杨雄文、王润梅、王宇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股东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祝佳霖、杨雄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上述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并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5）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6）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宏源汇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上述锁定期满后，宏源汇富若拟减持所持通合科技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宏源汇富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2）宏源汇富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3）宏源汇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宏源汇富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宏源汇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5）通合科技上市后，宏源汇富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措施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尽快促使公司股价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的水平。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

3) 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在增持启动情形满足之日起15日内，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收到方案之日起15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或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

等法定义务。

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4) 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

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 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 ③本人在连续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超过届时本人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如当年入职）实际取得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额的25%。

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方案。

5) 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要求。

3、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确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30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

约束措施：如违反承诺，1)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3)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相关承诺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4)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人：持股5%以上股东

约束措施：如违反承诺，1)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3)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相关承诺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4)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承诺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约束措施：如违反承诺，1)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2) 公司可直接从相关承诺人应得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不超过每笔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的50%），并代为向相关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监事不适用第2) 项约束措施。

(4)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违反承诺，1)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2) 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前，不得向社会公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红；3)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买卖、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控股股东如违反承诺，1)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2) 在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可暂扣相关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承诺，1)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

公开道歉；2）在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前，发行人可暂扣其50%的每笔应得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持股5%以上股东

约束措施：如违反承诺，1）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2）在采取补救措施（即消除同业竞争、赔偿发行人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发行人损失全部得到赔偿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相关承诺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发行人所遭受损失的相应金额。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50,8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41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9名，除1名法人股东外，其他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1,887	3,921,887	3,921,887	
2	杨雄文	3,465,534	3,465,534	866,38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祝佳霖	3,465,534	3,465,534	866,383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徐卫东	2,310,356	2,310,356	577,589	现任监事
5	董顺忠	2,310,356	2,310,356	577,589	现任监事
6	王宇	438,795	288,795	72,198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7	王润梅	388,795	288,795	72,198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
8	杨永新	28,879	28,879	7,219	现任监事
9	徐剑	231,036	231,036	231,036	
10	李文甫	173,277	173,277	173,277	
11	刘卿	203,277	173,277	173,277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12	冉亚磊	57,759	57,759	57,759	
13	王红坡	77,759	57,759	57,75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14	张向辉	67,759	57,759	57,75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15	侯涛涛	77,759	57,759	57,75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16	孙敬周	57,759	57,759	57,759	
17	焦朋朋	57,759	57,759	57,759	
18	祝红超	28,879	28,879	28,879	
19	尚红梅	43,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
20	高姗姗	38,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21	孙增强	28,879	28,879	28,879	
22	白永超	28,879	28,879	28,879	
23	范冬兴	53,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
24	刘延军	28,879	28,879	28,879	
25	耿宏洁	28,879	28,879	28,879	
26	宋丽云	28,879	28,879	28,879	
27	张逾良	58,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28	雷迟	48,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29	杨志民	38,879	28,879	28,879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合 计		17,790,828	17,350,828	8,232,138	

注：根据相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杨雄文、祝佳霖、徐卫东、董顺忠、王宇、王润梅、杨永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通合科技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报告等材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合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合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通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